

宝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，服务中心大局，各项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，在2022年度全市检察系统综合绩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——

在检察工作现代化之路上奋楫笃行

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彰 颜璐 鹿涵

时间回到2022年4月13日，刚刚到任不久的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闻延菲在首次全体干警大会上掷地有声提出：“新的起点，要以‘拼’的干劲，‘实’的作风，自我加压，勇毅前行，与最优者‘对标’，与最快者‘赛跑’，努力使检察工作再提升。”

众所周知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在历届党组和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，围绕“争先进、创一流”的目标，拼搏进取、奋发有为，截至2021年，已连续10年获评“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”，连续四届获评“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”。

2022年，该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、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，经过全体干警加班加点、全力以赴，实现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成绩突出、亮点纷呈：

——打造的“公益诉讼+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”创新品牌项目被省检察院“豫检品牌”立项，其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肯定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行“一院一品”品牌创建工作，对本地的4项国家级及186项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底排查，并实地走访县域87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。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，构建非遗保护新格局。

该院通过办案，守护马街书会，让一曲一调得以传承；通过办案，关注传统古村落，让更多人熟知老树、老井、老房；通过办案，净化宝丰酒市场，让酒香不怕巷子深；通过办案，宣传汝瓷文化，让天青色绽放光彩。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申报的“公益诉讼+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”创新品牌项目被省检察院“豫检品牌”立项，是全市基层检察院唯一入选的亮点品牌。

——“小橘灯”未检工作室办理的一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“十佳案件”，“小橘灯”未检工作室被评为“全市优秀办案团队”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“小橘灯”未检工作室品牌创建，有力推动未检工作帮教精细化、预防智能化、保护社会化。

“小橘灯”未检工作室是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建立的集法治宣传、心理疏导、精准帮教、司法救助等职能为一体的综合司法办案团队，用爱与责任为孩子们撑起了“检察保护伞”。

“小橘灯”未检工作室在全县选聘11名心理咨询师、10名未成年人合适监护人、5名法律援助律师、设立3处未成年人帮扶关爱基地，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办理李某寻衅滋事案中，从教育、挽救目的出发，针对李某的父母离异后，对李某的监护缺失，加上李某性格孤僻、冲动，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的情况，该院向李某监护人发出了全市检察系统首份督促监护令，责令李某监护人切实履行职责。由于李某家长积极配合帮教矫治工作，李某在附条件不起诉期间表现较好，该院最终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该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“十佳案件”。

此外，该院未检工作室联合教育部门通过网络平台授课，实现了疫情期间法治课“不打烊”，制作的《虚拟世界需要真实守护》课件获评全省“十佳网课”，其工作室获评全市优秀办案团队。

——深入践行枫桥经验，坚持用“热心、耐心、真心、细心”做好控告申诉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等工作，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最高检评为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创新运用“四心”即“热心、耐心、真心、细心”，认真做好控告申诉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等工作，努力化解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用“热心”做好接待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干警始终保持热情服务，让群众感受到“脸好看、门好进”，让群众放下心来咨询或诉说；用“耐心”听取陈述。该院将法律、情理融入接待、办信、办案全链条，给予群众公开表达诉求的机会，耐心去听去记，用“真心”化解矛盾。该院以“如我在诉”的状态，投身于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去，把矛盾化解在信访群众“家门口”；用“细心”为民办事。该院牢固树立“办信就是办民生”“办信也是办案”的理念，全面落实“七日内程序性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”制度；制定了来信来访管理规定，规范了接收、登记、受理、分流、回复等办理流程。

由于用心用情做好检察信访工作，该院被最高检授予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荣誉称号，被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。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不仅亮点纷呈，还取得众多荣誉：

国家级节约型机关，省级文明单位标兵、省级卫生先进单位、省级绿化达标单位、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、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、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……

同时，该院共有17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。其中李瑞丽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，韩莉芳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“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”，谷英格等7人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“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”，王俊华等6人被评为“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综合岗位先进个人”等。

据闻延菲介绍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成绩斐然，其经验和做法如下：

● 新闻背景

这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第一个春季，我市检察机关同其他机关部门一样，以开局就是决战、起步就要冲刺的姿态，纷纷开启“拼工作”模式。

为了做好2023年检察工作，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在2月23日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上发出了总动员令：以“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”为主题，以“奋进第一方阵、争创全省一流”为主基调，以“拼字当头、实干争先”为主氛围，以“六项行动计划”为载体，以专项活动为抓手，不断推动司法理念、履职方式、检察管理、监督能力现代化，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推动现代化新鹰城建设。

会上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闻延菲从领导手中接过“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”和“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”沉甸甸的两块奖牌。这是对该院2022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评位居全市第一的最大肯定。

宝丰县委书记王代强对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，并作出批示：县检察院创新意识强、工作思路清晰，各项工作成绩显著，连续多年获评省、市先进基层院，为全县“争比树”工作树立了榜样。

面对成绩，闻延菲表示，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，拉动力标杆再提高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拧紧责任链条，一项一项跟进度，一件一件抓落实，全力以赴推动宝丰检察工作再攀新高峰，努力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。

3月5日，记者来到宝丰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。



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闻延菲(中)主持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 卢拥军 摄

聚焦群众期盼，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强化检察初心

——顺应民之所想，用“真心”化解矛盾纠纷

该院坚持把信访群众当家人，把群众来信当“家书”。一是“一心一意”做到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。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灵活采用电话沟通、当面沟通等方式回应诉求。二是“一如既往”确保群众信访“事事有着落”。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重复信访案件上门听证，院领导主动约访、带件下访，面对面倾听诉求、纾解心结。该院全年共受理189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，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到100%，有效把信访工作从“纸面上”做到群众“心坎里”。

——回应民之所盼，用“公心”办好身边小案

该院树立“不以案件小而不慎办”的理念，一是实施小案灵活办，多措并举“化矛盾”。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向“深”延伸，摒弃“够罪即捕”的习惯思维；二是实施小案深度办，诉源治理“促和谐”。梳理“小案”中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和乱象，及时提出检察建议，跟踪整改情况，确保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。

据统计，该院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，变更强制措施35人；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，依法不批捕135人，不起诉158人，认罪认罚适用率、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分别达到97.83%、100%；落实案件程序繁简分流，依法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办理51人，适用速裁程序办理176人，显著提升刑事司法效率，降低司法成本。

——顺应民之所想，用“真心”化解矛盾纠纷

该院坚持把信访群众当家人，把群众来信当“家书”。一是“一心一意”做到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。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灵活采用电话沟通、当面沟通等方式回应诉求。二是“一如既往”确保群众信访“事事有着落”。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重复信访案件上门听证，院领导主动约访、带件下访，面对面倾听诉求、纾解心结。该院全年共受理189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，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到100%，有效把信访工作从“纸面上”做到群众“心坎里”。

——靶向民之所需，用“热心”做优司法救助

该院秉持“应救尽救”，让群众获得“国家不落下每一个需要救助的群众”的安全感。一是顺民意，构建“申请人主动申请+检

察机关主动救助”双结合的工作模式；二是暖民心，密切联系教育、民政、医疗、社区等部门，构建“1+N”的多元救助格局。

该院全年对因案致贫、致困的12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3.3万元，传递司法温情。

——助力民之所愿，用“恒心”做实公开听证

该院秉持“应听证、尽听证”原则，真正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一是纵横联动协作，实现听证“一体化”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各界人士对案件公开听证，保证司法办案的公开透明。二是完善基础设施，实现听证“标准化”。建立全市首家规范化听证室，支持多种不同类型证据展示，提升了公开听证智能化水平。

据统计，该院全年组织检察听证119件，达到了“当事人把事说清，检察官把法讲透，听证员把理辨明”的良好成效。

深耕主责主业，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责任

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一个缩影。

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法律监督工作在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”中再创新局面。

——刑事检察取得新成效

该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，监督立案10件12人、监督撤案17件、纠正漏捕16人、纠正漏诉23人；会同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，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，有效提升监督质量和效率；维护司法公正，初核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4件；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，纠正刑罚执行监

管活动违法67件；深入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2次，保障社区矫正活动规范开展。

——民事检察取得新突破

该院坚持精准监督，共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4件，提请抗诉1件；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，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3件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件；运用公开听证等措施，对3起民事监督申请案件作出不予支持的决定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。

——行政检察实现新发展

该院以实现“案结事了”为目标，受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、行政执行活动监

督案件7件、发出检察建议8件，法院均已采纳；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，化解案件5件。依法公开送达检察建议2件，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。

——公益诉讼展现新作为

该院坚持维护国家利益，排查公益诉讼线索64件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件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，挽回经济损失197.6万元。办理的国有资产保护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，办理的督促整治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案获评“全省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”，办理的红色资源保护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等。

围绕中心工作，在服务大局发展中强化检察担当

开听证会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与听证，对涉案的5名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，确保企业正常合规经营。

这是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工作，在服务大局发展中强化检察担当的一个缩影。2022年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围绕建设宝丰“四强县”目标来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，确保检察履职与经济社会发展合拍共振。

——全力维护平安宝丰建设

该院全力做好检察环节风险防范安全护稳定各项任务，实现涉检案件零上访、零干扰、零舆情。围绕更高水平的法治宝丰建设，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614件959人。围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重拳打击集资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，批捕

26人，起诉135人。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，决定逮捕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，起诉3件3人，依法履行反腐败职责。

——营造安商惠企良好环境

该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，认真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出台了《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《宝丰县人民检察院企业权益保护目标任务》，成立优化服务民企发展工作专班，为企业量身定制“法治包”，助推民营经济“加速跑”；6名班子成员担任政企服务官，定点联系9家规模以上企业，了解诉求，提供政策法律服务。

该院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，依法做好涉民营企业“挂案”清理工作，针对久

拖不决的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，逐一进行排查销号，严防办完案子，垮了厂子。

据统计，该院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，批捕4人、起诉11人；常态化清理涉民企刑事“挂案”，督促办结久拖不结案件3起，对12名非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人员作出逮捕或不起诉处理。

——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

该院突出诉源治理，做实做细“杨来法”式涉企检察联络员制度，化解信访积案4件，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。突出服务乡村振兴，推进落实“河长+检察长”“林长+检察长”制度，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，发出检察建议11份，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。

坚持政治引领，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素能

担当的检察队伍。

——涵养忠诚品格

该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全年及时向县委及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、重大事项13次。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15次。

该院坚持把支部建设到各个部门，实行“党建+业务”工作模式，设置“党员先锋岗”，引导全体党员争先创优，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凸显。

——锤炼工作能力

该院在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中，深入推进“大学习、大研讨、大培训、大练兵”，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169人次，干警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；常态化开展办案标兵和业务竞赛等评选活动，先后有8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，获评省、市检察业务标兵、能手，4个集体获评省、市优秀办案团队。

——淬炼严实作风

该院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层层压实“两个责任”，组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3次，点名道姓通报问题。持续抓实“三个规定”填报，及时防控廉政风险。自觉接受派驻监督，对全院员额检察官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谈话提醒。

在党建引领的感召下，该院涌现出一批政治素质高、综合能力强、工作效果好、群众评价优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为全体检察干警树立了榜样标杆。

——有一种力量叫先锋模范

提起李瑞丽，在领导眼中，她是业务精通的排头兵；在同事眼中，她是勤恳务实的好榜样；在群众眼里，她是守望正义的好检察官。

李瑞丽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。她负责的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连续4年均进入全市先进位次，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，获评全省“民事优秀办案团队”、全市“行政优秀办案团队”，8起案件获

评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。

张可，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，一名80后女检察官。她从检20年，以精湛的业务能力和优良的职业操守，从一名默默无闻的普通干警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。同事们称她为“案件好管家”。2022年，全市检察系统开展“六个专项活动”，她作为院考评主要业务指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创新“四张纸”工作法，提升案件管理质量。由于成绩突出，她被省院评选为“全省案件管理人才库成员”，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“全市检察机关综合岗位先进个人”。

还有做公益诉讼创新者的副检察长谷英格、利剑出鞘扬正气的专职检察兼第一检察部主任张双、无畏风雨守正义的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高艳霞、心系群众献真情的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孔凡超、阳光守护检与爱的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李亚军……他们用心血和汗水维护了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着检察官的铮铮誓言。